

行业资讯

福建注协：专家提示第 23 号——新冠肺炎疫情下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的特殊考虑

（本专家提示由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起草，不能替代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要求，仅供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参考。由于被审计单位的情况千差万别，专家提示亦并非对所有可能出现问题的全面描述，其结论亦可能会因不同情况而有所改变，注册会计师在使用时应当合理运用职业判断。）

2020 年，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或疫情）席卷全球。目前，我国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经济逐步重启。然而，境外疫情仍持续蔓延并对全球经济造成冲击，世界各国正努力防控疫情并试图重启经济，世界局势和全球经济发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新冠肺炎疫情在不同程度上对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企业的运营造成影响，进而影响我们的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尤其是位于疫情高发地区的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加工贸易等进出口业、餐饮住宿等旅游服务业、航空客运等交通运输业、电影等休闲娱乐业、抗风险能力较弱的中小型企业以及财务政策激进的高杠杆企业等。

本提示旨在对新冠肺炎疫情下财务报表审计中可能影响审计意见的重大事项加以提示，并未穷尽实务中可能需要考虑的所有事项，也可能不适用于特定被审计单位的具体情况。在新冠肺炎疫情下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更需要注册会计师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根据被审计单位及其所处行业受疫情影响的具体情况，恰当地设计和调整审计应对措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恰当审计意见的基础。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财务报表审计中可能影响审计意见类型或审计报告内容、需要特殊考虑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指注册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关键审计事项从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选取。

如前所述，新冠肺炎疫情将在不同程度上对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企业的运营造成影响。在对上市实体整套通用目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如果与疫情相关的事项构成了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的规定，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关键审计事项”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例如，某上市公司为船舶制造企业，其正在履约过程中的一项重大船舶定制交易因疫情影响出现未预期到的重大变化，该事项导致的风险可能被注册会计师评估为特别风险，且涉及与重大管理层判断的领域相关的重大审计判断，注册会计师可能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在审计报告中沟通。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借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的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此外，新冠肺炎疫情尤其是相关的防控措施，很可能导致注册会计师在财务报表审计中根据被审计单位的具体情况调整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例如，集团某组成部分位于境外，由于疫情防控集团项目组成员无法获取相关国家或地区的签证，因此调整集团审计计划，由位于当地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针对组成部分财务信息代为执行相关工作。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时，需要考虑疫情对审计程序的影响，恰当地如实描述采取的应对措施。

需要提醒注意的是，关键审计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时已恰当解决了的事项，不能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代替可能对财务报表发表的非无保留意见，或代替需要在审计报告中增加的必要的其他解释性段落，如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等。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或者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就其性质而言都属于关键审计事项。然而，这些事项不得在审计报告的关键审计事项部分进行描述。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适用的审计准则的规定报告这些事项，并在关键审计事项部分提及形成保留（否定）意见的基础部分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

二、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

新冠肺炎疫情对社会经济的冲击几乎对所有企业的运营均会产生影响。如果企业处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或位于疫情严重的地区，疫情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合同履行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可能相当严重，进而对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范了有关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价和持续经营假设适用性的判断，相关规定包括：“第五条 在编制财务报表的过程中，企业管理层应当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来评价企业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评价时需要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弹性以及企业管理层改变经营政策的意向等因素。评价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企业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第六条 企业如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则通常表明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企业正式决定或被迫在当期或将在下一个会计期间进行清算或停止营业的，则表明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不再合理。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应当采用其他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在附注中声明财务报表未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的事实、披露未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的原因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中对非持续经营状态进一步说明如下：企业如果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则通常表明其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1）企业已在当期进行清算或停止营业；（2）企业已经正式决定在下一个会计期间进行清算或停止营业；（3）企业已确定在当期或下一个会计期间没有其他可供选择的方案而将被迫进行清算或停止营业。企业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时，应当采用清算价值等其他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比如破产企业的资产采用可变现净值计量、负债按照其预计的结算金额计量等。在非持续经营情况下，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声明财务报表未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披露未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的原因以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确定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是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就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而言，在财务报表审计中，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是就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得出结论，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规定，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包括以下几种可能的情形：

（一）发表否定意见

由于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情况，而对财务报表发表否定意见，有以下两种情况：

其一，如果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但根据判断认为管理层在财务报表中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不适当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否定意见。例如，受疫情影响，处于疫情高发地区的某休闲保健企业因资金链断裂，于 2020 年 12 月作出决议计划终止运营。此时，管理层在财务报表中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不适当的，针对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否定意见。

其二，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且该事项导致的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否定意见，并在审计报告“形成否定

意见的基础”部分说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但财务报表未充分披露该事项。例如，受疫情影响，某主要客户集中于美洲的进出口企业的出口业务受到巨大冲击，其正在履约过程中的出口订单大量被取消，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该企业计划通过扩大境内销售、处置资产和引进投资等措施予以应对，且这些未来应对计划经评估是可行的。此时，如果该企业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且财务报表未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如果认为该事项导致的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否定意见。

（二）发表保留意见

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该事项导致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说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但财务报表未充分披露该事项。

（三）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相关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审计范围受到限制

（一）如何理解审计范围受到限制

因疫情防控需要，我国各地大多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某些疫情严重的地区还启动了更为严格的比如“封城”之类的举措。世界各国为防控疫情，也大多对出入境和人员流动进行了限制，如停止签发签证等。这些疫情防控举措很可能对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工作造成影响，也可能导致审计范围受到限制。

可能导致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称为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的情形包括：（1）超出被审计单位控制的情形，例如，疫情防控措施限制注册会计师进入存货盘点所在地；（2）与注册会计师工作的性质或时间安排相关的情形；（3）管理层施加限制的情形，例如，管理层为避免交叉感染的可能性，限制注册会计师接触被审计单位的文件或人员。

（二）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的应对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财务报表清楚地发表恰当的非无保留意见。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审计意见的影响包括以下两种情形：（1）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应当发表保留意见；（2）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受疫情防控举措的影响，注册会计师可能无法实施某些计划的审计程序，从而导致审计范围受限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例如，某生产制造企业主要经营地点和仓库位于欧洲某国，存货对财务报表是重要的，在企业存货盘点期间，该国为防控疫情不签发签证，导致注册会计师在存货盘点现场实施存货监盘不可行，也无法实施替代的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存货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此时，注册会计师将不能得出该企业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应当对财务报表发表恰当的非无保留意见。

需要提醒大家注意的是，如果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管理层或治理层在拟议的审计业务约定条款中对审计工作的范围施加限制，如要求注册会计师不实施某些特定的审计程序或限制对某些文件或人员的接触，以致注册会计师认为这种限制将导致其对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此时，注册会计师不应将该项业务作为审计业务予以承接，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四、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是指在被审计单位年度报告中包含的除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以外的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而其他信息的错报是指对其他信息作出不正确陈述或其他信息具有误导性，包括遗漏或掩饰对恰当理解其他信息披露的事项必要的信息。对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而言，年度报告是最常见的其他信息之一。

如果其他信息与财务报表或者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可能表明财务报表或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两者均会损害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可信性。此类重大错报也可能不恰当地影响审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因此，在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注册会计师需要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注册会计师对其他信息的规定》的规定，获取并阅读年度报告（如有），考虑年度报告与在审计中了解到的情况以及财务报表之间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并恰当应对和报告。

例如，某进出口企业在其年度报告中描述了因疫情而获得的国家和地方的各类财税返还或补贴，注册会计师需要评价该情况是否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中了解到的情况和获取的审计证据一致。如果识别出似乎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知悉其他信息似乎存在重大错报，注册会计师应当与管理层讨论该事项，必要时实施其他程序以确定其他信息或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如果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日之前已获取年度报告（或其他类型的其他信息），并认为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的重大错报，应当在审计报告的其他信息部分，说明其他信息中的未更正重大错报。

五、强调事项或其他事项

（一）强调事项

强调事项段，是指审计报告中含有的一个段落，该段落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的事项，且根据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被审计单位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事项，也可能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属于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例如，某企业与其因疫情影响而违约的客户发生重大诉讼，财务报表已对该诉讼进行恰当会计处理和披露。此时，注册会计师可能认为有必要在审计报告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的规定，如果在审计报告中包含强调事项段，注册会计师应当将强调事项段作为单独的一部分置于审计报告中，并使用包含“强调事项”这一术语的适当标题，明确提及被强调事项以及相关披露的位置，以便能够在财务报表中找到对该事项的详细描述，并指出审计意见没有因该强调事项而改变。

需要提醒注意的是，如“二、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这是新审计报告改革的重要变化之一，需要特别注意不能再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作为强调事项在审计报告中沟通。

（二）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段，是指审计报告中含有的一个段落，该段落提及未在财务报表中列报的事项，且根据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该事项与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审计工作、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或审计报告相关。

被审计单位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事项，也可能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与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审计工作、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或审计报告相关。此时，注册会计师可能认为有必要在审计报告增加其他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

需要提醒注意的是，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沟通的强调事项和其他事项都应当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与疫情相关的事项如果被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则不应作为强调事项和其他事项。

六、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始发于 2019 年 12 月，国内疫情爆发和各地防控措施的出台时间则是在 2020 年 1 月或之后。因此，对绝大多数企业而言，在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本次疫情的影响是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但如果资产负债表日后的疫情影响表明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不再适用的，则企业不能在持续经营基础上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

表（关于持续经营的考虑详见本提示第二部分）。就注册会计师而言，在执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需要特别考虑在财务报表审计中对期后事项的责任。

企业在编制 2019 年以后的财务报表时，仍需要根据自身业务和经营情况，持续评估和判断疫情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作出恰当的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注册会计师则需要在审计时特别关注此类评估、会计处理和披露的充分适当性。

在评估疫情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时，需要关注的事项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1. 重大合同履行不能或情势变更可能导致的违约风险、诉讼索赔及其对经营的影响。
2. 停产停业损失、原材料供应不足、用工困难等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3. 由于客户或企业的其他债务人资金周转困难，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企业面临的信用风险上升，将影响对应收款项等金融资产减值的评估。
4. 因滞销等对估计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可能增加的亏损合同。
5. 对未来经营的不利影响将导致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结果发生变化，进而可能影响相关估值或资产减值的评估，如商誉的减值测试、股权的估值、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出现减值迹象需要进行的减值测试等。
6. 可能需要对企业未来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行重新估计，从而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7. 与并购重组相关的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及或有对价公允价值的评估。
8. 减租免租及远程办公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的影响。
9. 资金困难导致企业的债务违约风险增加。
10. 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当然也存在一些利好的事项或情况，同样需要评估影响。如：各级政府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关扶持政策等。一些特定行业或业务受疫情的影响可能包括有利的一面，如在线业务、医用产品、卫生保健、民生相关的行业等。

虽然未来疫情及其防控局势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某些情况下，企业可能也难以针对疫情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作出有意义的较为精确的评估或预测，但是考虑到本次疫情的严重程度、其影响的广泛性和受关注度，我们认为，企业审慎评估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与疫情影响相关的信息，会是更符合报表使用者包括监管机构预期的处理方式。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要求披露有关重要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包括可能导致下一个会计期间内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发生重大调整的会计估计的确定依据。企业在进行披露时，表达方式应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管理层就未来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所做出的判断。提供的信息的性质和范围将根据假设的性质和其他情况而变化。此外，企业还应在有关重要会计估计的披露中说明，如果下一会计期间内情况发生变化，与本年所使用的关键假设不同，则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可能面临重大调整。因为疫情还可能产生企业以前未确认或披露的义务或不确定性，企业还需要考虑是否在财务报表中披露额外信息，以解释疫情对相关领域的影响，比如预计负债和或有资产/负债等。对于下一季度报告时间表接近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的企业，有可能在报出年度财务报表时已获得有关疫情影响的定量财务信息。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影响重大，企业应考虑在其年度财务报表中提供此类定量信息披露。对于与财务报表中各种资产和负债的计量相关的假设和估计不确定性，疫情的发生必然增加了额外的风险，即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可能需要在下一会计期间内进行重大调整。因此，企业应仔细考虑是否需要额外披露，以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财务报表中运用的判断。对于受疫情影响而使得账面金额更加不稳定的财务报表项目，此类披露可能包括作出会计估计所基于的方法、假设和估计的敏感性。

综上所述，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对企业运营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审计工作的开展和审计意见或审计报告的内容。在疫情下执行审计工作，注册会计师应当更加警觉，充分考虑疫情对审计意见或审计报告内容的可能影响，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针对被审计单位的具体情况出具恰当的审计报告。

来源：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享受增值税减免政策？一般纳税人转登记来了解一下

为支持小规模纳税人复工复产，国家针对小规模纳税人出台了增值税减免政策。一般纳税人如果年销售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可在 2020 年底前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转登记后可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相应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最新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六、一般纳税人符合以下条件的，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或者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其他事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1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问 1：一般纳税人转小规模纳税人需满足哪些条件？

答：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或者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累计应税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纳税人转登记日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或者 4 个季度的，按照月（季度）平均应税销售额估算累计应税销售额。

问 2：转登记是否有行业限制？

答：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无行业限制，符合条件的一般纳税人均可办理，但明确规定必须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情形除外，如：根据相关规定成品油零售加油站一律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因此成品油零售加油站不能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问 3：转登记后，何时开始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答：转登记后，按月申报纳税人自下月开始、按季申报纳税人自下一季度开始，按照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转登记当期，仍按照原一般纳税人的有关规定计税。

问 4：转登记后，现有的税控设备和增值税发票是否要缴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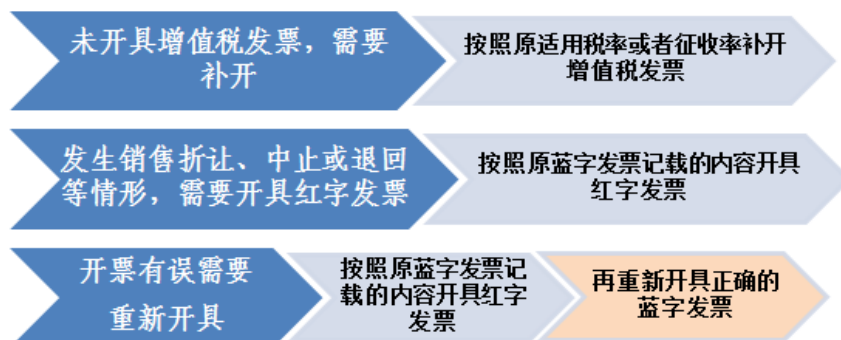
答：纳税人在转登记后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继续开具增值税发票，不需要缴销税控设备和增值税发票。转登记纳税人除了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外，在转登记日前已做增值税专用发票票种核定的，还可以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问 5：转登记纳税人手头尚未申报抵扣或留抵的进项税额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 18 号）规定，转登记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中核算。

问 6：转登记后，原来一般纳税人期间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需补开发票、发生销售折让需开具红字发票或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应该怎么办？

答：转登记纳税人发生上述行为，需要按照原适用税率，在互联网连接状态下开具增值税发票。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的特定纳税人，可以通过离线方式开具增值税发票。具体情况如下：



问 7：在一般纳税人期间销售和购进的货物，在转登记后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的该如何处理？

答：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销售或者购进的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的，调整转登记日当期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转登记纳税人因税务稽查、补充申报等原因，需要对一般纳税人期间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问 8：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身份还会发生变化吗？

答：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如连续 12 个月或者 4 个季度的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则应按照规定，再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部分纳税人在 2019 年先申请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又登记成为一般纳税人。在 2020 年内，只要符合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或者连续 4 个季度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条件，仍可由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来源：上海税务

便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这些信息别错过！

在有些特殊情形下，尤其是疫情期间以来，纳税人有时候无法及时申报或者办理备案手续，在这种情况下有哪些优惠政策依然可以先享受呢？今天小编就带你一起了解一下这些便利举措吧~

1. 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

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2. 开具对应红字发票

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3. 切实保障发票供应

对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以及对此类物资提供运输服务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的，可暂按需调整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不需事前实地查验。除发生税收违法行为等情形外，不得因疫情期间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降低其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4.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在现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填报相关数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享受一次性扣除政策的，无需履行相关手续，按规定归集和留存备查资料即可。

5. 捐赠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规定，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时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以暂时凭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扣除，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个人应在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向扣缴义务人补充提供捐赠票据。

6. 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出口（免）税

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办理退（免）税。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疫情防控结束后，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补报出口退（免）税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表单及相关资料。税务机关对补报的各项资料进行复核。

政策来源：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

来源：上海税务

固定资产税前扣除，终于搞清楚了！

所谓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非货币性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固定资产税前扣除分为：一次性扣除、加速折旧扣除、直线法计算折旧扣除、不得计算折旧扣除。

一次性扣除的固定资产

►适用对象：

1. 所有企业单价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
2. 所有企业 2014 年以后新购进的单价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
3. 属于制造业的小微企业，2019 年以后购进的单价不超过 100 万元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
4. 所有企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设备、器具；
5.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

注：上述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提醒：

1. 上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下同）；
2. 上述新购入时间点的确定：设备购置时间应以设备发票开具时间为准；采取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取得设备的，以设备到货时间为准；企业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其购置时间点原则上应以建造工程竣工决算的时间点为准（下同）。

加速折旧的固定资产

►适用对象：

1. 所有企业因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或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2. 所有企业 2014 年以后新购进的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
3. 属于制造业的企业 2019 年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

注：上述固定资产可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计算折旧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提醒：

1. 上述固定资产若同时符合一次性扣除条件的，企业也可以选择一次性扣除政策。

2. 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的，其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选择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3. 特殊情形如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2 年（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3 年（含）

4. 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也可选择不实行加速折旧政策。

案例一： 我公司是黄山市一家制造企业，2019 年 11 月以 600 万元购入一台已使用过 5 年的生产设备，出售方原始购入发票和固定资产使用卡片等资料齐全。请问我公司选择享受缩短折旧年限时如何确定此设备最低折旧年限？

案例解析：

划重点：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按照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是否为已使用，分别实行两种不同的税务处理方法：企业购置的新固定资产，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折旧年限的 60%；企业购置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其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后剩余年限的 60%。

该公司购入已使用的生产设备，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是 10 年，减去已使用的年限 5 年，因此该设备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 $[(10-5) \times 60\%]$ 。

案例二： 某制造业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8 年 9 月 30 日新购进价值 500 万元的器具 1 套。该设备预计使用寿命为 5 年，预计净残值为 20 万元，企业选择加速折旧政策，则该企业在办理 2019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可税前扣除的折旧额是多少？

案例解析：

第一种：采用年数总和法

年数总和法，又称年限合计法，是指将固定资产的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余额，乘以一个以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寿命为分子、以预计使用寿命逐年数字之和为分母的逐年递减的分数计算每年的折旧额。

计算公式：年折旧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预计使用寿命的年数总和

× 100%

月折旧率 = 年折旧率 ÷ 12

月折旧额 = (固定资产原值 - 预计净残值) × 月折旧率

因会计年度与折旧年度不一致，企业需要分段计提：

第一个折旧年度（2018 年 10 月到 2019 年 9 月）的折旧金额 = $(500 - 20) \times 5/15 = 160$ （万元）

第二个折旧年度（2019 年 10 月到 2020 年 9 月）折旧的金额 = $(500 - 20) \times 4/15 = 128$ （万元）

该企业在办理 2019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可税前扣除的折旧额是 152 万元（ $160 \times 9/12 + 128 \times 3/12 = 152$ 万元）。

第二种：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时

双倍余额递减法，是指在不考虑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的情况下，根据每期期初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后的金额和双倍的直线法折旧率计算固定资产折旧的一种方法。在计算固定资产折旧额时，应在其折旧年限到期前的两年期间，将固定资产净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余额平均摊销。

计算公式：年折旧率 = $2 \div$ 预计使用寿命（年）× 100%

月折旧率 = 年折旧率 ÷ 12

月折旧额 = 月初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 月折旧率

同样需要分段计算：该企业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计提折旧额为 200 万元（ $500 \times 2/5 \times 100\%$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计提折旧额为 120 万元 $[(500 - 200) \times 2/5 \times 100\%]$ ，该企业在办理 2019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可税前扣除的折旧额为 180 万元（ $200 \times 9/12 + 120 \times 3/12$ ）。

不得计算扣除折旧的固定资产

► 适用对象：

1. 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2.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3.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4. 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5.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6. 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7. 其他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正常折旧的固定资产

►适用对象：

除上述三种情形外，企业允许税前扣除的固定资产折旧只能是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折旧。企业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如下：

1. 房屋、建筑物:20 年；
2.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10 年；
3.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5 年；
4.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4 年；
5. 电子设备:3 年。

来源：安徽税务

取得个人抬头的核酸检测票据能税前扣除吗？这组问答与你密切相关

1. 企业为湖北员工在湖北做核酸检测费用进行报销，员工取得的是个人名字抬头门诊收费票据，票据有财政部监制章，可以作为企业税前扣除凭证吗？

答：可以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2. 由于疫情原因，继续教育成人高考学历教育，本来今年 4 月毕业，现在只能 7 月毕业了，这种情况 5 到 7 月还可以享受继续教育支出的专项附加扣除吗？

答：扣除终止时间按照学校统一规定的学历教育截止时间确定。

3. 生育保险是否可以依据医保发〔2020〕6 号的政策享受减半征收？

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 号）中明确了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后，仍保留两个险种，保障待遇，两险基金合并统一管理，不再单列。医保发〔2020〕6 号，明确规定的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以实行减半征收，未对生育保险进行规定。

4. 我公司疫情期间出租房产，减免了承租方的租金，根据规定按减收后租金作为计税依据，依法计征房产税。请问，减征的房产税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企业出租房产，按规定缴纳的房产税，可以在税前扣除。减免租金后，导致房产税少缴，按实际缴纳的数额扣除。

5. 我公司经营广告业务，能不能享受疫情期间生活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规定，广告服务属于现代服务。因此，你公司提供的广告服务不适用生活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6. 我公司是客运企业，享受疫情期间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我公司开出的免税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客户是否可以抵扣？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第六条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若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暂以取得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按照现行增值税政策规定，你公司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向客户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时，应当在税率或征收率栏次填写“免税”字样，发票上不显示税额，下环节不能据此抵扣进项。

来源：12366 纳税服务平台

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答（第十二期）

1. 小规模纳税人 3-5 月征收率 3%减按 1%，但是由于会计操作失误，3 月开出的普通发票有的是 1%的征收率，有的是 3%的征收率，且 3%征收率的发票由于联系不上购买方已经无法收回，那么 4 月申报第一季度增值税时，3 月开错的 3%征收率发票是否应按照 1%计算缴纳增值税？是否需要收回原发票并开具红字发票？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在上述复工复产政策实施期间，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开具了征收率为 3%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以在申报纳税时直接减按 1%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需要提醒的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纳税人应如实开具发票。纳税人享受减按 1%征收率征收政策的，在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当在税率或征收率栏次填写“1%”字样。今后，纳税人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 我公司经营广告业务，能不能享受疫情期间生活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规定，广告服务属于现代服务。因此，你公司提供的广告服务不适用生活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3. 我公司是客运企业，享受疫情期间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我公司开出的免税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客户是否可以抵扣？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第六条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若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暂以取得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按照现行增值税政策规定，你公司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向客户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时，应当在税率或征收率栏次填写“免税”字样，发票上不显示税额，下环节不能据此抵扣进项。

4. 我公司是小规模纳税人，在季度申报时既符合小微企业增值税免征，又符合生活服务免增值税政策，那么在进行季度申报时，我应该按照小微还是按照生活服务免增值税填写申报表呢？

答：同时符合小微免征增值税政策和其他免税增值税政策的，按照小微企业免征政策填写申报表。

5. 湖北的小规模纳税人，符合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免税优惠，2020 年 4 月部分业务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业务开具了增值税普通发票，请问开具普通发票的部分是否可以享受免税优惠？

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为购买方就某一笔业务开具 3%征收率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需要就该笔业务按 3%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未开具专用发票的其他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仍可以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复工复产增值税减征或免征政策。

6. 由于疫情原因，继续教育成人高考学历教育，本来今年 4 月毕业，现在只能 7 月毕业了，这种情况 5 到 7 月还可以享受继续教育支出的专项附加扣除吗？

答：扣除终止时间按照学校统一规定的学历教育截止时间确定。

7. 电影行业今年遭受疫情影响很大，请问对于企业发生亏损的，有延长结转年限的规定吗？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的规定，对电影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电影行业企业限于电影制作、发行和放映等企业，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电影的企业。你单位如符合文件规定的条件，对于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8. 企业在成立时登记为一般纳税人，2019 年 5 月依据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来由于业务量扩大，销售额达到一般纳税人标准，在 2019 年再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那么，该纳税人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如果符合连续 12 个月或四个季度累计销售额不足 500 万元的条件，可以再次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吗？

答：可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第六条规定，一般纳税人符合以下条件的，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或者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

因此，纳税人在 2019 年及之前曾选择由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又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允许在 2020 年再次由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9. 企业为湖北员工在湖北做核酸检测费用进行报销，员工取得的是个人名字抬头门诊收费票据，票据有财政部监制章，可以作为企业税前扣除凭证吗？

答：可以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10. 我公司疫情期间出租房产，减免了承租方的租金，根据规定按减收后租金作为计税依据，依法计征房产税。请问，减征的房产税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企业出租房产，按规定缴纳的房产税，可以在税前扣除。减免租金后，导致房产税少缴，按实际缴纳的数额扣除。

11. 疫情期间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有什么优惠政策吗？

答：按照《财政部国家电影局关于暂免征收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电影局公告 2020 年第 26 号）第一条规定：湖北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二条规定，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条件，但缴费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缴费的，可抵减缴费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或予以退还。

12. 我们公司是一家 KTV，疫情期间遭受打击很大，请问文化事业建设费上有什么优惠政策吗？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因此，你可以按规定享受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免征政策，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免征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可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或予以退还。

13. 我不是电影行业的企业，但也受疫情影响严重，关注到总局近期在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中提到今年文化事业建设费免征，想问有行业限制吗？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只要是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费人在此期间均可享受免征。

14. 我是一家广告公司，看到文件说今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想问下这个优惠期间是指费款所属期还是申报期？

答：优惠期间是指费款所属期。

15. 受疫情影响严重，我公司想享受文化事业建设费的优惠，请问我是公司在申报时是直接全填 0 进行零申报，还是正常填写报表项目同时选择减免性质代码按免税进行申报？

答：你公司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享受文化事业建设费免征，需要据实填写申报表相关项目，选择该文件后，对所属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自动完成免征申报。

16. 疫情对我公司影响非常严重，看到总局发文今年有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免征优惠，但是前几个月已经申报缴纳过了，要是退费的话我应该怎么申请？

答：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所属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

17. 疫情对我单位影响非常严重，看到总局发文今年有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免征优惠，但是前几个月已经申报缴纳过了，我又不想申请退费，要是申请抵减以后费款的话，应该如何填申报表？是到 2021 年再进行抵减吗？

答：已缴纳所属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抵减以后应当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

18. 我企业受疫情影响严重，看文件今年可以享受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免征优惠，那么在享受免征期间，允许扣除的广告发布费应当如何处理？是到 2021 年再填写，还是正常填写减除项目部分？

答：广告发布费正常填写减除项目部分，对于计算后的应缴费额予以免征。

19. 生育保险是否可以依据医保发〔2020〕6 号的政策享受减半征收？

答：《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 号）中明确了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后，仍保留两个险种，保障待遇，两险基金合并统一管理，不再单列。医保发〔2020〕6 号，明确规定的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以实行减半征收，未对生育保险进行规定。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疫情期间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大家最关注这 7 个问题

1. 我们公司是一家 KTV，疫情期间遭受打击很大，请问文化事业建设费上有什么优惠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因此，你可以按规定享受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免征政策，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免征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可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或予以退还。

2. 我不是电影行业的企业，但也受疫情影响严重，关注到总局近期在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中提到今年文化事业建设费免征，想问有行业限制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只要是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费人在此期间均可享受免征。

3. 我是一家广告公司，看到文件说今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想问下这个优惠期间是指费款所属期还是申报期？

答：优惠期间是指费款所属期。

4. 受疫情影响严重，我公司想享受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免征优惠，请问公司在申报时是直接全填 0 进行零申报，还是正常填写报表项目同时选择减免性质代码按免税进行申报？

答：你公司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享受文化事业建设费免征，需要据实填写申报表相关项目，选择该文件后，对所属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自动完成免征申报。

5. 疫情对我公司影响非常严重，看到总局发文今年有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免征优惠，但是前几个月已经申报缴纳过了，要是退费的话我应该怎么申请？

答：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所属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

6. 疫情对我单位影响非常严重，看到总局发文今年有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免征优惠，但是前几个月已经申报缴纳过了，我又不想申请退费，要是申请抵减以后费款的话，应该如何填申报表？是到 2021 年再进行抵减吗？

答：已缴纳所属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抵减以后应当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

7. 我企业受疫情影响严重，看文件今年可以享受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免征优惠，那么在享受免征期间，允许扣除的广告发布费应当如何处理？是到 2021 年再填写，还是正常填写减除项目部分？

答：广告发布费正常填写减除项目部分，对于计算后的应缴费额予以免征。

来源：12366 纳税服务平台

法规速递

关于发行审核业务问答部分条款调整事项的通知

为助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促进企业信息披露质量提升，进一步明确市场主体预期，近期，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准则等的修订情况，在总结一年多运行经验和充分听取市场机构意见的基础上，对《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部分条款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订，请各市场主体对照适用。

今后，我部将不断补充完善问题解答，提高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如有意见或建议，欢迎反馈我部。

附件：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发行监管部
2020 年 6 月 10 日

中国证监会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9 号

现公布《中国证监会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中国证监会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

附件 2: [《中国证监会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立法说明](#)

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 3 日

关于红筹企业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证发〔2020〕44 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有关红筹企业可以申请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规定，明确红筹企业申报科创板相关事项、信息披露要求及持续监管规定，结合发行上市审核中发现的问题，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估值调整协议中优先权利的处理

红筹企业向 PE、VC 等投资人发行带有约定赎回权等优先权利的股份或可转换债券（以下统称优先股），发行人和投资人应当约定并承诺在申报和发行过程中不行使优先权利，并于上市前终止优先权利、转换为普通股。投资人按照其取得优先股的时点适用相应的锁定期要求。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优先股的入股和权利约定情况、转股安排及股东权利变化情况，转股对发行人股本结构、公司治理及财务报表等的影响，股份锁定安排和承诺等，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应当对优先股投资人入股的背景及相关权利约定进行核查，并就转股安排和转股前后股东权利的变化，转股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相关承诺及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要求等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发行人获准发行上市后，应当与投资人按照约定和承诺及时终止优先权利、转换为普通股。发行人应当在向本所提交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上市申请中，说明转股结果及其对发行人股本结构、公司治理及财务报表等的实际影响。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应当对优先股转股完成情况及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红筹企业上市条件的调整适用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了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条件，其中涉及股本总额计算。考虑到红筹企业的公司形式、股票面值及股本要求与境内市场存在较大差异，且相关安排属于公司治理范畴，故对红筹企业特定上市条件予以调整适用。

红筹企业发行股票的，适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时，调整为“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不低于 3000 万股”；适用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时，调整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份总数超过 4 亿股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红筹企业发行存托凭证的，适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时，调整为“发行后的存托凭证总份数不低于 3000 万份”；适用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时，调整为“公开发行的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发行后的存托凭证总份数超过 4 亿份的，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

三、适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要求的具体标准

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申请在科创板上市，适用《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上市规则》第 2.1.3 条有关“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规定时，应当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一）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的，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0%以上；

（二）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5 亿元的，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0%以上；

（三）受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影响，行业整体处于下行周期的，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平均增长水平。

处于研发阶段的红筹企业和对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重要意义的红筹企业，不适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上述要求。

四、红筹企业相关退市情形的调整适用

《上市规则》第 12.3.1 条规定了科创板上市公司的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其中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了“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考虑到部分红筹企业股票面值并非以人民币标明且可能面值较低，此外存托凭证的交易价格、持有人数量也与股票存在较大差异，故对红筹企业相关退市情形予以调整适用。

红筹企业发行股票的，适用《上市规则》第 12.3.1 条第一款第二项时，调整为“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人民币”。

红筹企业发行存托凭证的，适用《上市规则》第 12.3.1 条第一款第一项时，调整为“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 120 个交易日实现的累计存托凭证成交量低于 200 万份”；适用第 12.3.1 条第一款第二项时，调整为“连续 20 个交易日存托凭证收盘价乘以存托凭证与基础股票转换比例后的数值均低于 1 元人民币”；适用第 12.3.1 条第一款第三项时，调整为“连续 20 个交易日存托凭证市值均低于 3 亿元”，不适用第 12.3.1 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股东数量退市情形。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自然资发〔2020〕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各保险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现就协同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等有关事项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快建立集成统一的网上“一窗受理”平台。不动产登记机构要落实主体责任，争取地方政府支持，加快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在全面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的基础上，推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向更高层级发展，尽快建立集成、统一的网上“一窗受理”平台。具备条件的省份可以率先建立实施全省统一的网上“一窗受理”平台，不具备条件的地方也可使用自然资源部统一配发的网上“一窗受理”平台。通过网上“一窗受理”平台，与税收征管等系统无缝衔接，实现一次受理、自动分发、并行办理、依法衔接、一网通办，杜绝“进多站、跑多网”。线上“一窗”和线下“一窗”要融合衔接，实行一套服务标准、一个办理平台；线上线上人员力量和窗口要科学配备，做到全面提供服务。今年年底前力争全国所有市县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全覆盖，并加快推进线上线下集成统一的“一窗受理”平台。

二、大力推进网上受理审核。利用网上“一窗受理”平台，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申报纳税等网上受理审核。信息共享集成到位的地方，不动产登记所需材料由登记机构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申请人在网上验证身份，“刷脸”不见面办理，实现“一次不用跑”；信息共享集成暂时不能到位的地方，由申请人将纸质材料拍照或扫描后在网上提交，网上审核，核验原始材料，一次性办结，辅助快递邮寄，力争实现不见面办理。同时，要做好现场办理的优质服务。各地要通过网上“一窗受理”平台及其手机APP、微信小程序等，推进网上便捷办、更快办、优先办，并逐步实现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今年年底前，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和具备条件的县市全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三、推广使用电子证照及电子材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电子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与纸质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地要积极推广应用。有条件的地方，应当核发符合国家标准电子证书证明；暂时不具备条件的，要努力提供纸质证书证明邮寄、自助打印等服务，方便企业群众不见面办理。在不动产登记、申报纳税和抵押放贷等服务中推广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合同、电子证书证明，符合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合法有效，通过共享获得的信息以及当事人提交的电子材料可以作为办事依据，电子材料可以不再以纸质形式归档。具备条件的地方银保监部门与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联合制定不动产抵押合同示范文本。

四、进一步提升登簿和传输数据质量。规范登簿行为，严格按照要求填写登记簿，不得随意填报或擅自减少数据项内容。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辅助登记簿的填写、审核和校验工作，确保登记簿内容全面、准确，不重、不漏。登记簿内容原则上不得空缺，确实无法填写的个别栏目，要用斜杠“/”填充并在登记簿附记栏中备注原因；能够通过已有信息反写的直接调用，不再重复录入。全面提高各级信息平台接入质量，确保做到在登簿环节通过系统自动上传数据，严禁人工上传；将登记业务类型和数量归集到登簿日志，并通过系统当天定时自动上报；利用国家级信息平台接入监管系统，监测本地接入情况，及时解决异常问题。

五、深化应用不动产单元代码。健全地籍调查工作机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农转用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土地供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确权登记等土地、规划管理各环节要规范开展地籍调查，统一调查名目、地物标识、技术标准、成果管理和数据入库，确保调查作业协同衔接、地籍成果共享沿用。对土地、房屋等不动产开展首次地籍调查后，界址、权属、用途没有发生变化的，调查成果应一直沿用，避免重复作业。按照《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要求，在宗地、房地一体不动产单元新设或变更时，编制统一的不动产单元代码，建立不动产单元表。不动产单元代码要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决定书）、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抵押合同、完税凭证、登记簿册证等材料中予以记载，用不动产单元代码关联起不动产交易、税款征收、确权登记等各项业务，实现“一码关联”，确保业务环节前后衔接一致、真实准确，便利共享查询追溯。

六、加强登记纳税衔接。各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和税务部门要加强工作协同，深化部门信息共享，实现登记纳税有机衔接。不动产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和涉及的相关税收等全部作为“一件事”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机构要按照自然资源部 26 种流程优化图，尽快优化明确本地办理流程，坚决取消违法违规前置和不必要环节，合并相近环节，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今年年底前，全国所有市县一般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力争全部压缩至 5 个工作日以内。当事人签订买卖合同后即可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受理当事人申请后要及时向税务部门推送征税所需的信息，税务部门要利用不动产登记机构推送的信息进行税款征收，尽快向不动产登记机构反馈完税结果信息，不动产登记机构结合完税结果信息及时登簿发证。

七、深化登记金融协同。继续推进不动产登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延伸服务网点并深化服务内容。对融资、转贷、续贷、展期及涉及的签订不动产抵押合同、办理抵押登记实行“一站式”服务，缩短办理时间、无缝对接转贷、减少过桥资金、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对新申请贷款的，实现银行查询、贷款审批、抵押首次登记和贷款发放无缝衔接；对延期续贷或贷款展期的，实现贷款审批、抵押变更登记和贷款发放无缝衔接；对借新还旧的，实现贷款审批、抵押注销登记和首次登记、贷款发放无缝衔接。逐步扩大省级或地市级不动产登记机构和银保监局按照“总对总”方式对接系统的范围，率先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抵押登记中应用电子登记证明，逐步取消纸质证明，积极稳妥拓展延伸服务点的领证、换证、查询等自助服务。保险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公司在相关业务经营中，均可以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国土资源部关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机构业务经营中不动产抵押权登记若干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7〕20 号），作为抵押权人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不得以抵押合同未网签备案为由，不予审批贷款和抵押登记。今年年底前，全国所有市县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力争全部压缩至 5 个工作日以内。

八、全面实施预告登记。落实预告登记制度，率先实现网上办理，积极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经纪机构延伸登记端口，进一步简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间，便民利企，防止“一房二卖”，维护购房人合法权益，协同防范金融风险，支撑强化税收征缴和房地产市场调控。对预售商品房全面开展预告登记，积极推进存量房预告登记，办理预告登记的在办理转移、抵押登记时，不再重复收取材料，缩短办结时限。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主动将预告登记结果推送银行业金融机构和税务部门，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依据预告登记结果审批贷款，预售商品房未办理预告登记和抵押预告登记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审批发放贷款。税务部门可以运用预告登记结果开展税款征收相关工作。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将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与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转移预告登记与抵押预告登记、预告登记转本登记合并办理。

九、不断延伸拓展登记信息网上查询服务。不动产登记机构应认真履行法定的登记信息查询职责，加快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积极提供优质查询服务，方便企业和群众通过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防范交易风险，避免强制核验，与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公安、民政、财政、税务、市场监管、金融、审计、统计等部门加强登记有关信息互通共享，积极支撑房地产市场调控，为抵押贷款、积分落户、子女入学、市场主体注册、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强制执行等提供便利。推进登记服务点向银行、法院、公证机构、乡镇和社区延伸，提供预约咨询、登记申请、信息查询等网络服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积极参与交易资金监管、登记代理等商业服务，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进驻不动产登记大厅开展服务。颁发电子证书证明、提供网络查询服务的地方，纸质证书可以不再附记抵押权信息、不再粘贴纸质附图。今年年底前，东部和中部省份的所有市县以及西部省份地级以上城市力争全部推出登记信息网上查询服务。

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市县主体责任，落实经费保障，保障信息安全，加强宣传引导，扎实推进。要结合实际，确定本省今年年底前全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的县市名单，与地级及以上城市名单合并，建立台账、跟踪指导、挂账销号。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自然资源部登记局、国家税务总局财产行为税司、中国银保监会法规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

2020年5月15日

关于公布北京市 2015 年度第十九批、2017 年度第十二批、2018 年度第十批和 2019 年度第五批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

京财税〔2020〕862 号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各区（地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18〕851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北京市 2015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十九批）、北京市 2017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十二批）、北京市 2018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十批）和 2019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五批）予以公布。

附件：[1. 北京市 2015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十九批）](#)

[2. 北京市 2017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十二批）](#)

[3. 北京市 2018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十批）](#)

[4. 北京市 2019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五批）](#)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0年5月26日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19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汇总公布

为推进税收信用体系建设，倡导依法诚信纳税，提高税法遵从度，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8 号）等文件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组织开展了 2019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工作。现将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19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汇总公布（详见附件）。

附件：[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19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0年6月8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77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5日

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进一步破解当前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扎实推进“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现就促进个体经营者、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发展和增加就业机会，在前期已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的基础上，再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大免税力度。在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在地方权限内，从文件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免除一切税费。（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负责）

二、延长房租减免。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在落实已经出台的减免或减半征收房租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将减半征收房租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展览、电影放映六类行业纳税人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减半收取2020年12月31日前的房租，当地财政给予补贴或按规定减免业主（房东）相关税费。（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负责）

三、支持夜经济等特色经营方式发展。2020年6月15日前，各县（市、区）制定摆摊经营区域、时段的负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在严格履行疫情防控、环境卫生责任，不影响行人和车辆正常通行，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不搭建临街违章建筑，维护好交通要道、消防通道、绿化地带正常状态的前提下，允许临时占道摊点摊区经营、允许临街店铺临时越门经营、允许流动商贩贩卖经营。市场管理和城市管理部门对摊主商家户外经营产生的问题及时开展现场处置，实施审慎包容监管。对依法从事的摆摊经营，豁免办理营业执照，政府相关部门不收取任何费用。（各县〔市、区〕政府，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四、实施社会保险补贴。对通过夜经济、小店经济等灵活就业的困难人员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给予其不超过实际缴费2/3的社会保险补贴。其中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五、实施以工代训补贴。对中小微企业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办理就业登记，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按吸纳人数给予企业每月500元/人、最长6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业中小微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每月500元/人、最长6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单个企业在政策执行期内最高补贴10万元。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六、加强信贷资金支持。对保持现有抵押担保状态不变、承诺就业基本稳定的个体经营者和小微企业，其在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到期的贷款允许延期，还本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1年3月31日，免收罚息。金融机构要应延尽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办理。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加强督促引导，并按规定对地方法人银行延期贷款给予激励。力争2020年全年全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新增普惠小微信用贷款300亿元。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给予贷款本金40%的无息再贷款支持，并按照国家政策标准给予奖励。（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负责）

七、扩大动产抵押登记范围。拓宽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抵押物登记范围，对办理抵押的动产，做到应登尽登、应抵尽抵。对线上办理且手续齐全、审核通过的，即时办结；对线下办理且提交材料齐全、符合形式要求的，当场办理。（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负责）

八、提供低成本的创业场所。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科技园、小微企业园等应安排一定比例的场地，向应届毕业生免费提供，当地财政视成效给予奖补。为应届毕业生自主创业开辟绿色通道，相关部门免除开办企业的一次性政府收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市政府负责）

九、扩大“一业一证”改革。2020年6月底前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线上线下并行办理，实现“一证准营”。将企业开办环节由5个压缩为2个、办结时间由3个工作日压减为1个工作日，实行印章刻制、发票及税控设备领取、证章寄递“三免费”。（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税务局、省大数据局，各市政府负责）

十、发展线上销售。鼓励个体经营者和小微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外贸出口平台、电商平台进行经营和销售，当地财政给予费用支持。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建设，加强对小微电商企业指导培训，所需费用在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资金中列支。（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

以上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此前省里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继续执行，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抓好落实。各县（市、区）要明确并公布投诉受理平台，对企业和群众的投诉，按照“接诉即办”原则进行答复和处理。对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追责问责。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6 月 5 日印发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无锡·苏州·济南·广州·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